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7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尚待確定

2.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尚待確定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尚待確定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事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3.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4.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7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7，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5.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6.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及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範圍包括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

2006年6月

在2005年6月2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包括香港體育學院及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發展。

尚待確定

7.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4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4，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8.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9.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1月9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就有關檢討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民政事務局現正制訂與推行措施有關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尚待確定

10.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事項。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群專業人士和學者曾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其後在2004年6月與該群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尚待確定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於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討論該報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在日內瓦審議該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該審議結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內。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1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並於2005年2月21日發給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10

2006年6月

日討論該報告，其後該報告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第三次定期報告於2010年到期提交。委員將於2006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跟進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綜合報告內。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民政事務局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後，便會按慣例展開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將在定於2006年8月7日至25日在紐約舉行的第36屆會議上審議該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第二次報告。

2006年6月

政府當局已敲定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四及第五次綜合報告內。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會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報告後，公布審議報告的日期(屆時政府會在本港公開發表該報告)。第二次報告在2005年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聽取團體就該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就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12.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尚待確定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13. 戲院的發牌事宜

在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2005年4月4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近日有戲院無牌經營，她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戲院的發牌事宜。由於此事屬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此事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尚待確定

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已完成了戲院發牌制度的檢討，並提出一些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臨時發牌制度。

14.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蔡素玉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敲定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委員察悉，此事項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範圍內的事，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已着手跟進這個發展項目。委員認為本事務委員會應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表示，該局正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定出未來發展方向，而在現階段尚未有招標時間表。

15. 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长為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

在審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长為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以及應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民政事務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該局不建議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但會在該制度運作一年後檢討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16. 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

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7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講述了政府當局對香港文化政策的立場。委員同意舉行會議，與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討論此事，以及聽取相關團體和市民對此事的意見。

2006年7月

1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這方面的財務建議會盡快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和審批。

尚待確定

18.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資訊保安”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故應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同意請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跟進檢討有關條例的事宜，最好能在兩、三個月內進行。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由於私隱專員正對上述條例進行檢討，而私隱專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需由政府當局作深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建議在何時討論此事項。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此事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1日告知秘書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亦會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行為，因此，政府當局會把上述《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尚待確定

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進展。

20.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

2006年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7日